

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

执行款分配方案

(2018)浙0327执1710号之二

债权人：章海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林孔智，男，196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6401181417，住苍南县灵溪镇区沪山路二期工业区。

被执行人：叶爱珍，女，196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6209201422，住平阳县萧江镇古院路39-1号。

本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2018)浙0327执1710号关于对被执行人林孔智名下不动产执行款的分配方案，因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3执复181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上述分配方案，故本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关于被执行人林孔智名下不动产执行款的分配方案之一。现因本案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的分配方案对(2019)浙0327执2188号案件已受偿的金

额未核减申请执行人垫付的不动产评估费 11340 元、开锁费 630 元，现对执行人林孔智名下不动产执行款重新更正分配如下：

本院在执行以林孔智、叶爱珍为被执行人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林孔智、叶爱珍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执行案件的债权人章海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申请参与分配，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参与分配。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债权人的申请审查完毕，作出本分配方案。

被执行人林孔智名下不动产执行款的由来：因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8）粤 0402 执 4521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林孔智名下的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177 号 1 栋 3802 室不动产享有抵押优先债权，本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将该不动产移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执行并发函将本院涉被执行人林孔智案件参与分配；本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应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要求，提取了上述不动产在支付抵押优先受偿债权、执行必要支出、被执行人林孔智及家属 8 年租房保障费用后的拍卖剩余款 4800000 元。

本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

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参与分配程序中，执行所得款项扣除执行费用，并清偿应当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原则上按照其占全部申请参与分配债权数额的比例受偿。被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在参与分配程序中受偿的债权数额中不包括迟延履行利息；执行依据确定的债权清偿完毕后，案款有剩余的，各债权的迟延履行利息按比例受偿。故本次分配顺序为被执行人执行费用、优先受偿债权、普通债权、迟延履行利息。

一、被执行人安置费用

因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已为被执行人林孔智及家属预留了8年租房保障，故本院不再预留被执行人林孔智、叶爱珍安置费。

二、执行费用

已缴纳。

三、优先受偿债权

无。

四、普通债权

（一）普通债权参与分配规则

1. 剩余执行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普通债务，故普通债权分配均以本金为基数计算；

2. 截至（2018）浙0327执1710号分配方案制作完成的前一工作日即2019年06月28日前，涉及被执行人林孔智，已取得生

效法律文书并已在本院立案执行或参与本院分配的普通债权人共 8 起执行案件；涉及被执行人叶爱珍，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已在本院立案执行或参与本院分配的普通债权人共 6 起执行案件。

3. 登记在被执行人林孔智名下的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 177 号 1 栋 3802 室不动产，系在执行林孔智、叶爱珍婚姻存续期间取得，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故将剩余执行款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对半分割，即 $4800000 \text{ 元} \div 2 = 2400000 \text{ 元}$ ，作二次分配。

(二) 被执行人林孔智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 剩余可分配的执行款 \div 有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即 $2400000 \div 54639286.08 \approx 4.3924\%$ 。

(三) 普通债权分配额 = 各普通债权额即参与分配标的 \times 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四) 被执行人林孔智普通债权分配表：（单位为元）

（见下表）

编号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参与分配标的	分配额	备注
1	(2018)浙 0327 执 1710 号	章海霞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等	$4750509.83 - 79192.15 \times (1+20\%) = 5605581.2$	246222.01	首封保全奖励：本金上浮 20% 参与分配
2	(2019)浙 0327 执 2188 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6699570.05 - 2565865 = 4133705.05$	181570.68	
3	(2017)浙 0302 执 239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等	0	0	本金已偿还

4	(2018)浙0302执191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8859000	389126.61	
5	(2018)浙0302执191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3051000	134013.46	
6	(2018)浙0302执1920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13000000	571017.71	
7	(2018)浙0302执2804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4989999.83	219182.94	
8	(2018)浙0327执8549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15000000	658866.59	
合计				54639286.08	2400000	

(五) 被执行人叶爱珍普通债权分配比例=剩余可分配的执行款 ÷ 有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 即 $2400000 \div 49033704.88 \approx 4.8946\%$ 。

(六) 普通债权分配额=各普通债权额即参与分配标的 × 普通债权分配比例。

(七) 被执行人叶爱珍普通债权分配表: (单位为元)

(见下表)

编号	执行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参与分配标的	分配额	备注
1	(2019)浙0327执2188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6699570.05-25 65865=4133705 .05	202328.01	

2	(2018)浙 0302 执 191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8859000	433611.96	
3	(2018)浙 0302 执 191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3051000	149334.01	
4	(2018)浙 0302 执 1920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13000000	636297.01	
5	(2018)浙 0302 执 2804 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4989999.83	244240.15	
6	(2018)浙 0327 执 8549 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林孔智、叶爱珍等	15000000	734188.86	
合计				49033704.88	2400000	

五、迟延履行利息

本次执行款在扣除执行费用、清偿优先受偿债权及普通债权后，已无剩余，故各债权的迟延履行利息未得到清偿。

综上所述，本次分配合计如下：（单位为元）

序号	执行案号	申请人	申请执行人分配金额
1	(2018)浙 0327 执 1710 号	章海霞	246222.01
2	(2019)浙 0327 执 2188 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81570.68+202328.01
3	(2017)浙 0302 执 2399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解放支行	0.00
4	(2018)浙 0302 执 1917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389126.61+433611.96
5	(2018)浙 0302 执 191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	134013.46+149334.01

6	(2018)浙 0302 执 1920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1017.71+636297.01
7	(2018)浙 0302 执 2804 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182.94+244240.15
8	(2018)浙 0327 执 8549 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8866.59+734188.86
	合计		4800000

六、对本分配方案异议的处理

案件当事人或案外人对本分配方案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到分配方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则按上述方案分配。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